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6/3/10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J0040052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99.07.23  【公布機關】經濟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.docx#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9046045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[二十二](../law/產業創新條例.docx#a22)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　　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核准、備查及申報事項，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## 第3條

　　本辦法所稱國外投資，指公司依下列方式所為之投資：

　　一、持有國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。但不包括短期國外有價證券之購買。

　　二、在國外設立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。

　　三、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。

## 第4條

　　國外投資，其出資之種類如下︰

　　一、現金。

　　二、機器設備或零配件。

　　三、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。

　　四、專門技術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
　　五、國外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。

　　六、國外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金或其他收益。

　　七、有價證券。

　　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。

　　前項各款之出資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5條

　　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逾新臺幣十五億元者，應於投資前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：

　　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　　二、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

　　三、國內外轉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法第[十三](../law/公司法.docx#a13)條規定者，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錄；有限公司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書。

　　四、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與投資相關之文件。

## 第6條

　　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：

　　一、影響國家安全。

　　二、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。

　　三、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。

　　四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
　　五、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。

　　六、破壞國家形象。

## 第7條

　　公司從事國外投資經核准後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全部或一部投資者，尚未實行之投資於期限屆滿時，其核准失效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展。

## 第8條

　　公司經核准從事國外投資者，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，檢附[第九條](#a9)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9條

　　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在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者，得於投資前依[第五條](#a5)規定申請核准，或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：

　　一、[第五條](#a5)各款所定文件。

　　二、國外投資之實行證明文件。

　　三、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。

## 第10條

　　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核准之案件，應於公司備齊文件後一個月內決定之；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，應於二個月內決定之。

## 第11條

　　經核准或備查國外投資之公司，於開始實行後，因故終止、轉讓或撤回其出資者，公司應於異動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## 第12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>>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